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26號

上訴人 星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登超

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

被上訴人 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蕙貞

訴訟代理人 劉正富

陳啟桐律師

黃國彰律師

黃耀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33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469萬4,76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3頁）。嗣於本院變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交付二氧化鋯拋光粉Ce-ritell10產品（下稱系爭產品）4,860公斤之同時，給付上訴人469萬4,760元（見本院

卷第239頁、第432頁）。核上訴人不再請求遲延利息部分，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至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產品之買賣契約，而將上訴聲明變更如上所述，核屬變更事實或法律上陳述，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均應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17日向伊購買系爭產品共6,400公斤，未稅前每公斤售價為920元，並將系爭產品寄放於伊之倉庫，約定每月提貨700公斤（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詎被上訴人僅提貨1,220公斤，尚餘庫存4,860公斤（其餘20公斤做測試用，見本院卷第486頁）。伊於109年2月5日催告被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提貨並給付剩餘貨款469萬4,760元，被上訴人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67條，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469萬4,760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交付系爭產品4,860公斤之同時，給付上訴人469萬4,760元。

二、被上訴人則辯以：伊未與上訴人就系爭產品訂定系爭買賣契約，並無給付本件貨款之義務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被上訴人採購經理向達晉於109年1月7日前往上訴人倉庫盤點系爭產品，確認上訴人尚有系爭產品4,860公斤之庫存，有盤點過程譯文附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4頁、第510頁），堪信為真實。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互

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買賣契約之成立固不以書面為必要，然買受人與出賣人仍應就買賣價金及標的等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合致，始得認為買賣契約經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7年8月17日就系爭產品6,400公斤，未稅前每公斤售價為920元，被上訴人每月提貨700公斤達成意思表示合致，系爭買賣契約因而成立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上訴人就此負舉證責任。

五、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固提出被上訴人員工李秀如於107年8月15日至17日間，與其業務經理黃崢瑋往來之電子郵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86頁）。然觀諸李秀如與黃崢瑋之往來電子郵件記載：李秀如於107年8月15日發函詢問黃崢瑋因該公司研拋單位預計下個月開始使用系爭產品，預計一個月700公斤用量，詢問上訴人公司庫存情形，並請黃崢瑋幫忙備貨。黃崢瑋回覆為被上訴人準備6,400公斤之系爭產品是否可行？李秀如則於107年8月17日回覆這樣備貨量OK，再麻煩回覆系爭產品現有庫存（見原審卷第199頁、第200頁），足見上開電子郵件中僅記載被上訴人公司有使用系爭產品之需求及預計用量，然對於系爭產品之價格、交貨日期等契約必要之點則全然未記載，上訴人以李秀如、黃崢瑋之往來郵件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云云，已有可疑。再參酌上訴人於108年1月17日出貨320公斤之系爭產品予被上訴人；108年3月15日、4月2日、5月8日及8月1日則均出貨300公斤，共計1,220公斤之系爭產品予被上訴人等情（見原審卷第91至99頁），亦與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每月提貨700公斤乙節，顯不相符。則被上訴人抗辯李秀如於107年8月15日至同年月17日間寄送之電子郵件，僅先告知上訴人需求量，請求協助備貨，查明庫存情形，兩造尚無

01 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等語，應屬可採。

02 六、上訴人雖主張系爭產品之售價自106年4月6日起，每公斤均
03 為920元，可認兩造對於系爭產品之售價已達成合意云云，
04 並提出報價單及以證人黃崢瑋之證詞為據（見原審卷第175
05 頁、本院卷第430頁）。惟上訴人既主張兩造於107年8月17
06 日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則其以106年4月6日至107年8月16日
07 間系爭產品之出售價格，作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產品售價，時
08 間顯有不合，已難憑信。再者，黃崢瑋證稱：因為系爭產品
09 必須向美國採購，到貨後會通知被上訴人公司採購蕭美怡，
10 由蕭美怡依兩造過去往來模式，發送電子郵件並以採購單為
11 附件，代表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出貨等語（見本院卷第430
12 頁），核與蕭美怡於108年1月15日、同年3月16日、3月25
13 日、5月7日、7月24日之電子郵件所附採購單記載被上訴人
14 公司之採購流程係由蕭美怡開立採購單，經採購經理向達晉
15 覆核，再經總經理宋光亞簽核，並詳細記載系爭產品、交貨
16 日期、數量、價金等契約必要之點，蕭美怡以該採購單為附
17 件發送給黃崢瑋（見本院卷第347頁至第365頁）；黃崢瑋收
18 受該採購單後，經上訴人蓋發票章簽回等情相符（見原審卷
19 第91頁至第99頁）。而上訴人亦依被上訴人之各該採購單內
20 容，分別於108年1月17日至同年8月1日共出貨1,220公斤之
21 系爭產品予被上訴人，已如前述，堪認兩造間採購系爭產品
22 之模式，係由被上訴人公司蕭美怡以採購單為附件，發送電
23 子郵件予黃崢瑋向上訴人下單採購，兩造始達成各筆採購單
24 所示之買賣契約，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產品之採購價格、數
25 量均應以各次採購單為據，即屬可採。上訴人之主張，已難
26 採信。

27 七、至上訴人另以被上訴人採購經理向達晉曾於109年1月7日至
28 其倉庫與黃崢瑋一起盤點系爭產品，可證兩造達成系爭買賣
29 契約之合意云云，雖據提出盤點之錄影光碟與譯文為憑。然
30 向達晉於斯日至上訴人倉庫盤點係因黃崢瑋（Daniel）於10
31 8年12月20日發送電子郵件予向達晉（Vincent）稱：「老實

說，這些庫存當初是根據貴司的要求作準備的，特別是這些產品都有其使用上的專屬性，其他客戶很難使用，因此真的需要貴司幫忙協助處理。我清楚經營上會有許多考量而有些規劃上的變動，但希望貴司能在變動的同時也能體諒到我司在過程中協助貴司備貨上的努力」（見原審卷第263頁）。向達晉因而於109年1月3日回覆：「請問CE-RITE 是否有機會轉售？可否幫忙詢問Ferro ？另外我計畫下周至貴司倉庫清點數量，請協助安排」（見原審卷第261頁），堪認向達晉係因黃崢瑋請求協助處理系爭產品而前往上訴人倉庫確認系爭產品之庫存狀況，尚難逕認兩造有達成系爭買賣契約之合意。且觀諸黃崢瑋於盤點當日稱：「因為其實蠻麻煩的你知道嗎，因為你們那時候給預估是每個月700、700的拿，那我們想說700、700的拉，一次進一個貨櫃你10個月就用完了」（見本院卷第58頁），足見上訴人一次以一個貨櫃進口6,400公斤之系爭產品，是其預估被上訴人公司會於10個月用完其進貨量所致，屬上訴人所應自行承擔之囤貨風險，自無從因此轉嫁予被上訴人負擔。況黃崢瑋又稱：「其實我們本來都不想為難你們，我們甚至問FERRO（註：上訴人向該公司進口系爭產品）說這個東西可不可以拿回去做其他材料的material」、「在來來回回這過程，他們都告訴我們很難，我們甚至說那你系爭產品拿回去，因為我還有再跟你買其他產品，你可不可以拿這個去做它的raw material，然後我們再跟你買回來，坦白講本來都不想去麻煩你們」（見本院卷第59頁），顯見上訴人持續向其進口商FERRO公司聯繫將系爭產品退回該公司處理之事宜。如兩造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上訴人何須與FERRO公司聯繫退貨事宜？足見前開盤點紀錄，亦不能證明兩造間成立系爭買賣契約。此外，上訴人不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已就系爭產品合意一次採購6,400公斤，每公斤未稅前售價920元，且被上訴人每次提貨700公斤之事實，則兩造間即未成立系爭買賣契約，足堪認定。

八、綜上所述，兩造既未達成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則

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交付系爭產品4,860公斤之同時，給付上訴人469萬4,76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魏汝萍